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5008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标题: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明电〔202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明电〔2022〕24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等学校党委：

为对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切实增强考核、奖励工作实效，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开始，2023年3月底结束。

### 二、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核定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名额和比例，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职能和完成任务情况确定，但总体比例一般不应超过事业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20%。优秀名额应当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

对直接参加2022年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2022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至30%；对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或所属科室（团队），可单列优秀等次指标，优秀等次比例可适当提高；对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 三、开展定期奖励

按照《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精神，各地各部门要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与奖励工作相结合，联动开展定期奖励工作，增强考核工作实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嘉奖；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名额不得超过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2%。省直部门（单位、省属高校）、各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分别给予记功奖励。各市（州）记功、各县（市、区）嘉奖由本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奖励标准，统筹组织实施。

#### 四、考核、奖励结果备案

（一）考核结果电子备案。为实现业务工作“零跑动”，省直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继续实行电子备案。省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省属高校）在开展考核、奖励工作时，首先在吉林省机关保前置业务系统提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名额征求意见表》（附件1），省直事业单位再在吉林省机关保前置业务系统做奖励人员的奖励备案，最后由省直事业单位将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录入到吉林省机关保前置业务系统，提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备案申请。年度考核结果备案通过后，省直事业单位在吉林省机关保前置业务系统中，自行打印留存《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核定备案表》（附件2）、《事业单位考核结果优秀人员备案名册》（附件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备案统计表》（附件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不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定等次情况说明》（附件5）。

（二）考核结果纸质备案。各地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本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纸质备案，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电子备案。

（三）记功奖励情况报送。省直部门（单位、省属高校）、各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开展记功奖励情况，于2023年4月底前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本通知要求及《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4〕43号）、《奖励规定》等文件规定，统筹做好2022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增强激励约束作用，调动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干事创业热情。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纠正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创新方法，客观公正。事业单位要依据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分别制定明确具体的考核目标，创新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考核方式方法，充分体现行业特点，对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

情况进行全面的考察和评价，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对考核优秀拟记功人选，要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奖励工作的严肃性。

（三）及时备案，兑现待遇。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将《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7）和给予嘉奖、记功人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附件8）存档。备案通过的，依据工资政策及时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待遇。获得奖励人员相关待遇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明电〔2019〕12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高贵军（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690529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名额征求意见表
2.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核定备案表
3. 事业单位考核结果优秀人员备案名册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备案统计表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不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定等次情况说明
6.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
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